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年內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視光產品。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FL Holdings Limited。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使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於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與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所產生於未來期間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會計實務準則此項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

計算及確認：

- 計算稅項之資本免稅額與作財務報告用途之折舊間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涉及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通常會全數作出撥備，而過往之遞稅項則僅就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時差確認入賬。
- 已就本公司／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披露

- 遷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現於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呈列，而以往則在互相對銷後呈列；及
- 有關附註披露規定較以往更廣泛。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31，當中包括一項本年度會計溢利與稅項開支之對賬。

因上述者而產生之該等變動及上年度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31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之一切有關規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固定資產及股份投資之定期重新調整(詳情見下文)以外，該等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綜合入賬。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經營收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載於本公司之損益賬，並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收購日本集團所佔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再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分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收益或虧損，將以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之應佔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作適當參考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將作每年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作減值下調。以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除非該等減值虧損乃因個別特殊外界事件所引致而該等事件預計不會再發生，且其後出現之外界事件已發生並已還原該事件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核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上述情況出現，則須計算該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有所改變，否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然而，倘往年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以作其計劃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之年度自損益賬中扣除。若可清楚顯示該等費用引致將來使用固定資產時預期帶來之經濟利益增加，該等費用則會撥作資本，作為該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以個別資產計算，儲備不足以彌補減值，則不足之數額會自損益賬中扣除。任何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撥入損益賬內，數額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變現部分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2%或餘下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
廠房及機器	15%至25%
工具及模具	15%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25%

於損益賬確認因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任何損益，乃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財務租約。於財務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以租約須付最低租金之折現值撥作資產，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一同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活動。按資本化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租期或估計該等資產可使用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費用計入損益賬中，從而於租約期內按期產生固定之扣除額。

以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列作財務租約，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予租賃公司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

無形資產

研究開發支出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開發新產品項目之費用作資本化，並遞延至有關項目清楚界定費用可獨立確認及可靠計算、項目可合理確定在技術上可行以及項目具有商業價值為止。不符合上述準則之產品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入賬。

互聯網平台

開發產品、自動化工作流程和存貨管理以支援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互聯網平台，連同有關之顧問費用按成本入賬，並按互聯網平台開始使用之日起計至其估計可用之五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

商標包括知識產權之註冊費及有關法律費用按成本入賬，並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期最多為10年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長期投資

對非上市股份證券所作之長期投資(有意按持續策略或長期持有)，按個別投資情況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倘證券之公允值減至低於其賬面值時，除非有證據證明該項減值僅屬暫時性質，否則證券賬面值將下調至董事估計之公允值，減值之數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倘若引致減值之情況或事件消失，且有明確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會持續，則以往扣除之減值數額可最多全數撥回損益賬。

其他對上市股份證券所作之長期投資(有意長期持有)，按個別投資情況以公允值列於資產負債表。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允值為其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該等證券公允值變動所引致之盈利或虧損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撥入或扣除。

短期投資

對上市及非上市股份證券所作之短期投資按個別投資情況以結算日之公允值列賬。上市證券按公允值，即其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賬。非上市證券則按董事進行估值所得之公允值，或(如適用)結算日後出售所得款項入賬。因該等證券公允值變動而引致之盈利或虧損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撥入或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乃指現金及活期存款與短期及流通性極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轉變風險不大，且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減除必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由於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有之責任(法律或推定)，並可能需於未來動用可確實計算出款額之資源以履行責任，則須作出撥備。

倘若需考慮重大之折讓因素，則撥備之數額應為預期未來為履行責任須付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消逝而增加之折讓現值數額，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確認為權益。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他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將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之回轉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轉則除外。

倘應課稅溢利相當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及結轉之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運用稅務資產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

- 惟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性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可能回轉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並回減至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反之，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商用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市場匯率換算。換算差額計入損益賬。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期間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效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時按下列準則計入損益賬：

- (a) 貨物銷售收入在貨物之重大風險及擁有權轉交客戶後入賬，而本集團對所售貨物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相應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 (c) 提供分判服務之收入於交易完成後入賬；
- (d) 管理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後入賬；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計劃及其他獲聘後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在香港聘用之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依據僱員基本薪酬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於支付時計入損益賬。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僱主之供款均全部歸僱員於強積金計劃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成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需按薪酬成本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須於支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僱員受當地退休計劃保障。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意大利之僱員在任何情況下，離職後均可享有獲聘後福利。該等獲聘後福利之撥備乃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於本集團服務之時間長短按其所賺取之酬金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回報。購股權獲行使前，所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有關成本亦不會自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購股權獲行使時，因而發行之股份將記錄為本公司之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記錄冊中刪除。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劃分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與儲備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止。末期股息待股東通過並宣派後，確認為負債入賬。

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並宣派，原因是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授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即以負債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凡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一方，或共同受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一方，均視作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機構。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地理區域呈列。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均來自垂直綜合之業務，包括視光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故此並無列出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為準，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之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在過往年度，根據北美洲若干經銷商所提供之資料，就最終客戶之所在地而言，於北美洲進行之若干銷售歸納為歐洲之銷售，董事認為本年度將該銷售歸納為北美洲地區之銷售會較為合適。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求與本年度所呈列者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

本集團

	北美洲			中國			亞太區(包括香港)			歐洲			公司			其他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82,871	320,216	291,797	185,701	122,534	83,933	337,622	295,786	1,056	—	1,852	3,117	1,237,732	888,753						
其他收入	3,695	1,812	2,947	950	1,590	1,763	6,500	25,648	775	418	2	47	15,509	30,638						
總計	486,566	322,028	294,744	186,651	124,124	85,696	344,122	321,434	1,831	418	1,854	3,164	1,253,241	919,391						
分類業績	143,467	72,516	68,878	46,396	(1,161)	17,977	(16,278)	(11,092)	1,415	5,278	792	1,252	197,113	132,327						
利息及股息收入													44,109	32,949						
經營業務溢利													241,222	165,276						
貿務費用													(39,089)	(46,541)						
除稅前溢利													202,133	118,735						
稅項													(21,017)	(17,275)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81,116	101,460						
少數股東權益													494	(457)						
股東應占日常業務 淨溢利													181,610	101,003						
資產分類																				
未分配資產	134,398	133,015	1,054,604	1,067,418	1,875,081	1,329,628	650,881	453,693	3,714,964	1,244				2,983,754	4,503					
資產總值													3,716,208	2,988,257						
負債分類													422,125	286,125						
未分配負債	12,453	18,344	57,958	47,303	94,223	78,361	257,491	142,117	1,250,529				(1,241,333)							
負債總額													1,672,654	1,527,45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96	1,133	45,186	29,194	18,112	13,563	11,157	17,654	74,851					61,54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873	969	2,676	6,344	5,549					7,313						
商譽攤銷	3,137	2,352	—	—	—	—	7,671	6,376	10,808					8,728						
呆賬撥備	—	938	571	27	11,446	5,885	—	5,293	12,017					12,143						
銷售緩慢及 過時存貨撥備	—	1,594	—	—	14,753	406	—	—	14,753					2,000						
銷售緩慢及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4,230)	—	—	(7,626)	—	—	—	(4,776)	(4,230)				(12,402)							
資本開支	140	3,077	103,711	110,263	18,814	21,002	42,357	19,126	165,022					153,468						

5. 營業額、收益及盈利

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與其他收益及盈利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1,237,732	888,753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3,866	32,704
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		243	245
分判收入		3,270	1,617
管理費收入		825	250
其他		9,162	14,568
		57,366	49,384
盈利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35(c)	—	12,897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盈利		—	2
豁免貿易應付款項		2,252	1,304
		2,252	14,203
其他收益及盈利		59,618	63,5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i)	532,884	354,185
核數師酬金		4,747	6,040
折舊	14	74,851	61,54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i)	23,067	27,045
無形資產攤銷	(ii), 15	5,549	7,313
商譽：			
商譽攤銷	(ii), 16	10,808	8,728
年內出現之減值	(ii), 16	12,897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與薪金	(i)	184,118	193,27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263	3,245
減：沒收供款	(iii)	(158)	(272)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3,105	2,973
重組成本	(iv)	—	10,706
固定資產減值	(ii), 14	4,905	—
呆賬撥備		12,017	12,143
銷售緩慢及過時存貨撥備		14,753	2,000
銷售緩慢及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4,230)	(12,402)
外匯淨虧損		10,548	1,156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92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7	1,404
重估短期上市投資之未變現盈利		(629)	—
重估長期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43	—

附註：

- (i) 銷售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之港幣93,164,000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94,864,000元），該筆數額亦為上列各項開支之總數。
- (ii) 年內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攤銷、固定資產及商譽減值亦包括於損益賬內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項下。
- (iii)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26,000元）可用作扣減來年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 (iv) 重組開支包括去年內重組歐洲及北美洲分銷業務用以支付工人及職員之遣散賠償、搬遷費用及重組顧問費用。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五年內	34,006	39,460
五年後	1,116	920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利息	434	1,848
可換股票據利息	257	1,740
	<hr/>	<hr/>
利息總計	35,813	43,968
	<hr/>	<hr/>
銀行費用	3,276	2,573
	<hr/>	<hr/>
	39,089	46,541
	<hr/>	<hr/>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期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60	45
	<hr/>	<hr/>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594	8,9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54
	<hr/>	<hr/>
	12,666	8,982
	<hr/>	<hr/>
	12,726	9,027
	<hr/>	<hr/>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88	—
	<hr/>	<hr/>

本年度，所有執行董事之酬金達港幣12,726,000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9,027,000元)，由最終控股公司KFL Holdings Limited負責支付。因此，有關酬金並無計入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按以下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數目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5	7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4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hr/> 11 <hr/>	<hr/> 13 <hr/>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三位)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兩位(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18	2,981

按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hr/> 2 <hr/>	<hr/> 2 <hr/>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撥備。經調高之香港利得稅率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之應課稅年度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則一直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年度支出	22,761		12,989
上年度撥備不足	200		106
即期 — 其他地區			
一年度支出	999		881
一上年度撥備不足	62		143
遞延稅項(附註31)	(3,005)		3,156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1,017		17,275

就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分銷業務，本集團已與中國分銷商訂立安排(附註36(b))，由該中國分銷商繳付因在中國進行銷售所產生之所有稅項。本集團亦已取得該中國分銷商就該等安排所包括之業務而可能向本集團徵收之任何中國稅項而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因此，董事認為有關該等分銷業務毋須繳付中國稅項。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率稅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美國		其他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33,017		(2,357)		(28,527)	
	202,13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0,778	17.5	(825)	35.0	(8,062)	28.3
過往期間本期稅項之調整	200	0.1	19	(0.8)	43	(0.1)
毋須繳稅收入	(82,936)	(35.6)	—	—	(1,607)	5.6
不可扣稅開支	57,973	24.9	215	(9.1)	4,783	(16.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204	1.8	610	(25.9)	5,391	(18.9)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564)	(0.7)	—	—	—	(1,564)
其他	1,301	0.5	—	—	494	(1.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9,956	8.5	19	(0.8)	1,042	(3.7)
	21,017		1,042		21,017	
						1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二年

	香港 港幣千元	%	美國 港幣千元	%	其他 港幣千元	%	綜合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92,275		(67,809)		(5,731)		118,73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0,764	16.0	(23,733)	35.0	1,766	(30.8)	8,797	7.4
過往期間本期稅項調整	106	—	—	—	143	(2.5)	249	0.2
毋須繳稅收入	(79,067)	(41.1)	—	—	(1,240)	21.6	(80,307)	(67.6)
不可扣稅開支	58,525	30.4	—	—	4,291	(74.9)	62,816	52.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996	3.6	23,733	(35.0)	10,558	(184.2)	41,287	34.8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360)	(0.2)	—	—	(14,494)	252.9	(14,854)	(12.5)
其他	(713)	(0.4)	—	—	—	—	(713)	(0.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16,251	8.4	—	—	1,024	(17.9)	17,275	14.6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為港幣5,943,000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淨利潤港幣1,366,000元）。

12. 股息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過往年度之額外末期股息		
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7.0仙 (二零零二年：港幣5.6仙)	1,759	148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4.8仙 (二零零二年：港幣4.4仙)	31,164	22,569
	23,962	17,673
	56,885	40,390

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額外末期股息指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股東有權收取股息之日期）登記為股東之40,000,000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9,903,500股）股份之新股東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4仙（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港幣1.5仙）。

13. 每股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基準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東應佔淨溢利	181,610	101,003
因節省已扣除稅項之利息開支而導致盈利增加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於發行當日兌換成本公司股份)	264	65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之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181,874	101,658
股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9,236,296	402,535,1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年／期內所有可換股票據而無償發行	1,435,050	3,563,218
假設本年度所有購股權而無償發行	1,115,44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1,786,795	406,098,384

計算二零零二年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原因是本公司之普通股之平均市價較購股權之行使價低，因此，購股權將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工具 及工模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597,221	137,579	251,252	34,384	102,717	16,821	1,139,974
添置	39,076	41,546	28,935	4,161	12,437	2,918	129,0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b))	—	2,513	936	7,787	18,496	83	29,815
出售	—	(6)	(16,099)	(3,103)	(3,751)	(699)	(23,658)
匯兌調整	5,554	(2)	4,156	2,813	2,772	89	15,38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1,851</u>	<u>181,630</u>	<u>269,180</u>	<u>46,042</u>	<u>132,671</u>	<u>19,212</u>	<u>1,290,586</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572,551	181,630	269,180	46,042	132,671	19,212	1,221,286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u>69,300</u>	—	—	—	—	—	<u>69,300</u>
	<u>641,851</u>	<u>181,630</u>	<u>269,180</u>	<u>46,042</u>	<u>132,671</u>	<u>19,212</u>	<u>1,290,586</u>
累積折舊及減值：							
年初	52,557	44,867	147,405	26,113	72,049	14,572	357,563
年內撥備	10,745	20,763	23,813	4,088	13,703	1,739	74,8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b))	—	756	781	6,805	16,279	62	24,683
出售	—	—	(12,309)	(2,200)	(3,642)	(625)	(18,776)
年內之減值	—	—	—	—	4,905	—	4,905
匯兌調整	134	(2)	1,926	2,037	1,722	44	5,86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436</u>	<u>66,384</u>	<u>161,616</u>	<u>36,843</u>	<u>105,016</u>	<u>15,792</u>	<u>449,087</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8,415</u>	<u>115,246</u>	<u>107,564</u>	<u>9,199</u>	<u>27,655</u>	<u>3,420</u>	<u>841,499</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4,664</u>	<u>92,712</u>	<u>103,847</u>	<u>8,271</u>	<u>30,668</u>	<u>2,249</u>	<u>782,411</u>
本集團以財務租約或租購合約持有 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6,553	—	6,680	606	33,839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669	—	10,413	634	32,716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梁振英測量師行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現有用途重估公開市值。此後，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與設備」之過渡規定所賦予之豁免權，毋須遵守當時按估值列賬之固定資產須作重估之規定而為本集團租約土地及樓宇再作重估。

14. 固定資產 (續)

倘該等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港幣29,069,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809,000元)。

本集團上述之物業及樓宇按以下之租約條件持有：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			
長期租約	—	174,646	174,646
中期租約	82,704	115,973	198,677
短期租約	—	24,205	24,205
並無特定租期	—	175,023	175,023
	82,704	489,847	572,551
按估值：			
中期租約	69,300	—	69,300
	152,004	489,847	641,851

本集團若干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便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結算日，位於中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0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7,000,000元)之若干固定資產之業權由中國分銷商作為法定代表之中國集體制工廠受本集團委託持有。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b)(iii)。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互聯網平台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9,837	7,929	7,608	35,374
添置	—	5,533	30,416	35,9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b))	9,288	—	—	9,288
匯兌調整	2,113	—	1,104	3,21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38	13,462	39,128	83,828
累積攤銷：				
年初	14,411	847	4,785	20,043
年內撥備	2,120	2,339	1,090	5,5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b))	1,927	—	9	1,936
匯兌調整	1,954	—	573	2,52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12	3,186	6,457	30,055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26	10,276	32,671	53,773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6	7,082	2,823	15,3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資產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97,4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b)）	41,318
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5,787
匯兌調整	6,969
	<hr/>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520
累積攤銷及減值：	
年初	33,634
年內攤銷撥備	10,808
年內減值（附註6）	12,897
匯兌調整	839
	<hr/>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7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342
	<hr/>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812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92,714	<hr/>	92,714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往來賬：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60,681	507,6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117)	(22,532)
	<hr/>	<hr/>
837,564	<hr/>	485,161
930,278	<hr/>	577,875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tive Sin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美金1,000元	—	82.5	投資控股
聯盈(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10,000元	—	100	分銷視光產品
寶馬眼鏡配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80	買賣視光產品
寶和眼鏡(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100元	—	80	製造及買賣 眼鏡飾物及配件
潮陽市泰興盛眼鏡有限公司(附註(d)及(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3,000,000元	—	80	投資控股
Creative Eyew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美金2,000,000元	—	75	製造及買賣 視光產品
Fore-Z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美金10,000元	—	100	設計及買賣 視光產品
Metzler International (Italy) S.p.A.	意大利	意大利	1,246,916歐元	—	97.45	分銷視光產品
Infinite Eyewear Limited	香港	香港	港幣3元	—	100	分銷鏡架
日權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1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視光產品
M.D. Creat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提供視光產品 設計及推廣服務
Metzler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s) B.V. (附註(e))	荷蘭	荷蘭	113,400歐元	—	100	分銷視光產品
Metzler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Inc. (附註(e))	菲律賓	菲律賓	5,000,000披索	—	49.70 (附註(a))	分銷視光產品
Metzler International (Japan) Ltd. (附註(e))	日本	日本	95,000,000日圓	—	57.30	分銷視光產品
Metzler International (Switzerland) AG (附註(e))	瑞士	瑞士	140,000瑞士法郎	—	55	分銷視光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tzler International (U.K.) Ltd. (附註(e))	英國	英國	10,000英鎊	—	65	分銷視光產品
Metzler International (Czech Republic) s.r.o. (附註(e))	捷克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1,000,000捷克法郎	—	75	分銷視光產品
Metzler International (Slovakia) s.r.o. (附註(e))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400,000斯洛伐克法郎	—	75	分銷視光產品
密芝娜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4,000,000元	—	97.45	分銷視光產品
Metzler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0馬來西亞元	—	97.45	買賣視光產品
Metzler International (S'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	100新加坡元	—	97.45	買賣視光產品
Metzler International (USA) Inc. (附註(e))	美國	美國	美金10,000元	—	97.45	分銷鏡架
Moulin (HK)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泰興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投資控股
Metzler International AG (附註(e))	德國	德國	794,941歐元	—	97.45	投資控股
Moulin Business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香港	美金10,000元	—	100	提供商業解決方案服務
寶光(馬氏)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視光產品
Mounthil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美金1,000元	—	100	持有專利證
N.G.A. Optical Manufactory Limited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6,500,000元	—	50 (附註(a))	製造及買賣視光產品
NiGuRa Optik GmbH (附註(e))	德國	德國	1,432,200歐元	—	100	分銷鏡架
Oaktre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放款及投資控股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和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3元	—	100	物業投資
Profi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美金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希文眼鏡有限公司 (附註b)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美金700,000元	—	82.5	零售視光產品
上海希文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b)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元	—	69.12	零售視光產品
上海泰興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c)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76.8	製造及 買賣視光產品
創念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港幣10,000元	—	100	提供電鍍服務
Sintesi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3,000,000歐元	—	97.45	製造視光產品
United Optical S.p.A.	意大利	意大利	2,452,621歐元	—	97.45	分銷視光產品

- (a) 由於本集團已控制該等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故此該等公司已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b) 上海希文眼鏡有限公司(「上海希文眼鏡」)及上海希文商貿有限公司(「上海希文貿易」)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合作合營企業。上海希文眼鏡及上海希文貿易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營業執照，特許經營期限自商業登記日期起計分別為十五年及十年。
- (c) 上海泰興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取得營業執照。
- (d) 潮陽市泰興盛眼鏡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取得營業執照，特許經營期為十二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 (e) 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國家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之主要資產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細節會令篇幅過長。

年內，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NiGuRa Optik GmbH及若干海外公司。有關該等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5(b)。

18.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4	47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3,275	3,708
	3,279	3,755

19. 承諾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償還貿易債項(附註a)	38,491	44,961
向一名中國分銷商提供之貸款(附註b)	9,259	18,519
	47,750	63,480
列為流動資產部分(附註23)：		
償還貿易債項	(15,091)	(33,559)
向一名中國分銷商提供之貸款	(9,259)	(9,259)
	(24,350)	(42,818)
長期部分	23,400	20,662

19. 承諾票據(續)

附註：

(a) 償還貿易債項之承諾票據包括：

- (i) 年內產生之未償還款項港幣23,400,000元。該等票據原本為港幣23,400,000元，均為無抵押及以年率6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償還。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存在之未償還款額港幣11,076,000元。為數港幣22,076,000元之原票據為無抵押及以年率9厘計息，並須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分四期每半年償還一次；及
- (iii)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餘額為港幣4,015,000元。原本票據以特許協議提供抵押，按美國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開始按月償還該款項。

(b) 該等承諾票據乃向一名中國分銷商提供貸款(附註36)。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每半年償還一次。

20. 職員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職員貸款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附註23)	8,224 (4,610)	8,224 (1,410)
長期部分	3,614	6,814

該等職員貸款包括：

- (i) 合共港幣81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10,000元)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及
- (ii) 港幣7,41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414,000元)之結餘部分為有抵押、免息及於三年內償還。

21. 預付鏡架展銷位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預付鏡架展銷位費用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附註23)	68,982 (18,978)	53,511 (13,524)
長期部分	50,004	39,987

預付鏡架展銷位費用是用以取得視光產品零售連鎖店繼續購買貨品，並按合約協議以取得每家零售店之若干最低比率之鏡架展銷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23,547	157,813
在製品	34,123	44,097
製成品	295,605	223,286
	<hr/>	<hr/>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453,275 (40,784)	425,196 (31,444)
	<hr/>	<hr/>
	412,491	393,752
	<hr/>	<hr/>

於結算日，存貨按成本入賬。(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433,000元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a) 506,877	488,180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76,897	373,540	3,452	—
承諾票據	19 24,350	42,818	—	—
職員貸款	20 4,610	1,410	—	—
應收一間中國分銷商賬款	36(b)(iv),/b) 85,504	213,797	—	—
預付鏡架展銷位費用	21 18,978	13,524	—	—
非銀行財務機構之存款	36(b)(v) 35,626	30,541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29,233	29,148	16,927	26,691
	<hr/>	<hr/>	<hr/>	<hr/>
	1,082,075	1,192,958	20,379	26,691
	<hr/>	<hr/>	<hr/>	<hr/>

去年之非銀行財務機構存款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認為重新分配該筆存款為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並將非流動部分撥入非流動資產則更為適合。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主要給予客戶信貸作貿易。信貸期一般為60天至90天，而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則為120天。每位客戶之信貸額均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加強控制尚欠之應收款項，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款項按發票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		
一至三個月	241,726	164,367
四至六個月	138,394	121,864
七至十二個月	90,010	141,757
十二個月以上	20,442	70,189
	68,512	43,434
	<hr/>	<hr/>
	559,084	541,611
呆賬撥備	(52,207)	(53,431)
	<hr/>	<hr/>
	506,877	488,180

- (b) 應收一間中國分銷商之賬款為無抵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須按年息8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年息11.825厘)支付利息，且須於三年內償還(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固定還款期)。酌情認為不會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額港幣97,000,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有關與中國分銷商之交易詳載於附註36(b)。
- (c)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最終控股公司負責支付執行董事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酬金之未支付數額，詳情載於附註8。

24.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2,286	1,657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40,000
減值撥備	—	(4,500)
	<hr/>	<hr/>
	2,286	35,500
	<hr/>	<hr/>
	2,286	37,1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445	122,637
定期存款	466,495	142,628
	<hr/> 889,940	<hr/> 265,265
	<hr/> 649	<hr/> 30
	<hr/> 649	<hr/> 30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10,041,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7,585,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存款已重新分類為本年度財務報表之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3。

26.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22,610	177,2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4,906	77,012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867	4,08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07	2,531
	<hr/> 368,690	<hr/> 260,901
	<hr/> 696	<hr/> 658

附註：

(a)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01,794	74,050
一至三個月	41,890	48,247
三個月以上	78,926	54,975
	<hr/> 222,610	<hr/> 177,272

(b)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7. 須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已抵押	31,075	—
無抵押	102,268	108,673
	133,343	108,673
銀行貸款：		
已抵押	183,638	10,668
無抵押	843,260	1,031,270
	1,026,898	1,041,938
	1,160,241	1,150,611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133,343	108,673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7,144	371,807
第二年內	60,353	68,298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3,403	132,970
五年以上	5,798	28,863
	606,698	601,938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團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79,200	19,800
第二年內	79,200	79,200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61,800	341,000
	420,200	440,000
	1,160,241	1,150,611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609,687)	(500,280)
長期部分	550,554	650,331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作抵押取得。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35,5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27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應付款額

本集團租用若干機器、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作業務之用。該等租約歸類為財務租約或租購合約，所餘租期不超過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須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應付最低租金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最低租金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款額：				
一年內	15,479	15,200	15,102	14,461
第二年內	8,303	9,391	8,218	9,046
第三至第五年內	2,532	5,227	2,530	4,887
應付最低財務租約租金總額	26,314	29,818	25,850	28,394
未來財務費用	(464)	(1,424)		
財務合約及租購合約				
應付款項淨額合計	25,850	28,394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5,102)	(14,461)		
長期部分	10,748	13,933		

29. 撥備

本集團

	僱用後福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年初	19,073	—	19,07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b))	26,853	—	26,853
年內支出	2,869	13,000	15,869
年內已動用數額	(9,041)	(2,905)	(11,946)
匯兌調整	3,586	—	3,58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40	10,095	53,435

本集團於意大利之若干附屬公司就僱員截至目前所提供之服務作出僱員福利撥備，根據意大利民事及勞工法例，有關僱員福利須於僱員離職時即時支付。撥備乃按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前在本集團之任職年期所賺取之酬金而作出，由於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就此有重大資源流出，故確認為長期負債。

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就取消與歐洲若干代理商之合約而作出賠償。撥備金額按合約金額及相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計算。由於與代理商之磋商預期於一年內亦不會完成，因此該撥備確認為長期負債。

30.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按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發行本金額為美金15,000,000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按年率5厘計算利息，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而每年十月三十一日須支付前期全年額外利息，而有關數額乃按本公司股份股息率(相等於本公司宣派之股息除以根據認購協議計算之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減5厘計算。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後五十四個月內任何時間選擇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87元(或會調整)。任何行使該等票據所附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前，所有尚未行使票據於到期時須強制兌換。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除已兌換或已贖回者外，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贖回票據。此外，本公司現有權隨時根據若干條件自行贖回票據。

贖回後，除票據之未贖回本金及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外，本公司尚須支付按票據條件之規定而計算之額外數額，而該數額將參照市場比率，在到期贖回及自行贖回之情況下分別給予票據持有人6%及10%之內部總回報率。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票據持有人Vintage Year Limited(「VYL」)訂立提早贖回契據，以贖回由VYL所持價值合共美金13,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VYL票據」)。VYL票據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贖回。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美金2,000,000元或相等於港幣15,600,000元之餘下票據已由本公司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遲延稅項

年內遶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遶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承前	9,210	—	9,210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遶延稅項重列	(1,047)	5,370	4,323
重列	8,163	5,370	13,5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b)) 年內於損益賬扣除之 遶延稅項(附註10)	3,889	—	3,889
因稅率變動自重估儲備 扣除之遶延稅項	4,692	—	4,69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遶延稅項負債總額	16,744	5,775	22,519

遶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承前	1,828
上年度調整：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遲延稅項重列	6,022
重列	7,8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b)) 年內於損益賬內扣除之遶延稅項(附註10)	2,714 7,69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遶延稅項資產總額	18,26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遶延稅項負債淨值	4,258

31. 遲延稅項待定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承前	6,308	—	6,308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遲延稅項重列	(1,857)	5,370	3,513
重列	4,451	5,370	9,821
年內於損益賬內扣除之			
遞延稅項(重列) (附註10)	3,712	—	3,71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163	5,370	13,533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承前	1,808
上年度調整：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遲延稅項重列	5,486
重列	7,294
年內於損益賬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556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85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683

本集團擁有稅項虧損港幣22,361,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832,000元)可供抵銷該等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某段時間一直虧損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原因為本集團於匯出該等款項時毋須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之股息概無所得稅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遲延稅項待定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詳情見於財務報表附註2。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引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港幣4,323,000元及港幣3,513,000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港幣6,022,000元及港幣5,486,000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儲備分別減少港幣5,370,000元及港幣5,37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減少港幣274,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分別增加了港幣7,069,000元及港幣7,343,000元，詳情見於綜合股權變動表。

32. 股本

股份

法定：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600,000	600,000
249,600	200,884

已發行及繳足：

499,200,562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767,562股)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年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17,745,000份購股權(每五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合併股份*)所附認購權可按每股合併股份港幣3.10元之經調整認購價行使(附註33)，因而發行3,549,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港幣11,002,000元。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40,000,000股及54,000,000股股份分別按每股港幣3.50元及5.60元配售予獨立投資者，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分別產生約港幣140,000,000元及港幣302,400,000之所得款項總額。本公司股份於配售日期之市價分別為港幣3.70元及5.80元。該所得款項將用作擴展本集團於歐洲之業務及藉著潛在公司合併、收購及／或業務合併之資金，拓展本集團於美國之業務。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每股港幣2.575元購回11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98,000元。有關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才註銷，有關購回之應付溢價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32. 股本 (續)

年內涉及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之交易概列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006,648,314	200,665	163,778	364,443
行使購股權	13,093,500	1,309	6,809	8,118
購回及註銷股份	(3,414,000)	(341)	(1,669)	(2,010)
合併股份	(1,613,062,252)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1,498,000)	(749)	(3,171)	(3,9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401,767,562	200,884	165,747	366,631
行使購股權	{a} 3,549,000	1,774	9,228	11,002
發行股份	{b} 94,000,000	47,000	395,400	442,400
購回及註銷股份	{c} (116,000)	(58)	(240)	(298)
發行股份開支	499,200,562	249,600	570,135	819,735
	—	—	(11,498)	(11,49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200,562	249,600	558,637	808,237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以鼓勵並獎賞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舊計劃自一九九三年九月六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另有修訂，否則有效期為十年。

目前，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在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5%。舊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而獲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之股份25%為限。任何超逾此限額之股份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授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提呈授出購股權之邀請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承授人在接納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一般須經一段待使用期後開始，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之某個日期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宣佈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訂明對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為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詳見下文)，同時終止舊計劃之運作，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所有於舊計劃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可根據舊計劃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以鼓勵並獎賞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董事和僱員。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另有修訂，否則會自該日起計有效十年。

新計劃之其他詳情已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33.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授出而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2)	購股權行使期 (4)	調整後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3)	本公司股份 於行使購股權 當日價格 港幣元 (4)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董事							
馬寶基	3,750,000	(1,250,000)	(2,500,000)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3.1 4.525
馬寶豐	3,750,000	(1,250,000)	(2,500,000)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3.1 4.525
馬保隆	3,750,000	(1,250,000)	(2,500,000)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3.1 4.525
馬烈堅	3,750,000	(1,250,000)	(2,500,000)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3.1 4.525
馬漢堅	2,250,000	(750,000)	(1,500,000)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3.1 4.525
唐加威	2,250,000	(750,000)	(1,500,000)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3.1 4.525
	<u>19,500,000</u>	<u>(6,500,000)</u>	<u>(13,000,000)</u>	<u>—</u>			
其他僱員							
經理級僱員合計	18,225,000	(5,255,000)	(12,970,000)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3.1 4.525
其他合計	9,301,000	(5,990,000)	(3,311,000)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3.1 4.502
	<u>27,526,000</u>	<u>(11,245,000)</u>	<u>(16,281,000)</u>	<u>—</u>			
	<u>47,026,000</u>	<u>(17,745,000)</u>	<u>(29,281,000)</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每五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因此，行使根據以往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每五份購股權可用於認購一股合併股份。
- (2)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指由授出當日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3) 購股權行使價可就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類似之本公司股本變動而予以調整。由於進行附註32所述之股份合併，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作出調整。經調整之行使價為每股合併股份港幣3.10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生效。
- (4) 於行使購股權當日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根據聯交所收市價與行使全部所披露類別購股權計算之加權平均數。

年內共有17,745,000份根據以往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因而發行3,54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新股本港幣1,774,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9,228,000元(未計發行開支)。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2。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根據以往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期間及上年度之儲備額及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3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

3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63,778	92,613	127,615	384,006
購回及註銷股份	(4,840)	—	—	(4,840)
行使購股權	6,809	—	—	6,809
年度淨溢利	—	—	1,366	1,366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額外末期股息	12	—	(148)	(148)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中期股息	12	—	(22,569)	(22,569)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	12	—	(17,673)	(17,673)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747	92,613	88,591	346,951
發行股份	395,400	—	—	395,400
發行股份開支	32	(11,498)	—	(11,498)
購回及註銷股份	32	(240)	—	(240)
行使購股權	32	9,228	—	9,228
年度淨虧損	—	—	(5,943)	(5,943)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額外未期股息	12	—	(1,759)	(1,759)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中期股息	12	—	(31,164)	(31,16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	12	—	(23,962)	(23,96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637	92,613	25,763	677,01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上市時根據本集團按重組計劃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將繳入盈餘分派予各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a)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派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份溢價賬不可作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於年內就若干固定資產訂立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租約開始時，該等固定資產之資本總值為港幣39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95,000元)。
- (ii) 於本年度，中國分銷商應付港幣9,434,000元之承諾票據(附註19及36(b)(iv))已轉為應付中國分銷商之貸款。
- (i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集團去年出售之前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港幣35,949,000元收購無形資產。代價以抵銷應收前附屬公司之賬款支付。
- (iv)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償還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港幣10,798,000元之賬款訂立財務租約及租購安排。
- (v) 於本年度，中國分銷商就添置固定資產為並代表本集團支付港幣65,28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333,000)(附註36(b)(i))。
- (vi) 本集團於年內與本集團一獨立第三方就以港幣25,787,000元進一步收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以抵銷應收一名少數股東共港幣17,460,000元之款項及把港幣8,327,000列入其他應付款項支付。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所得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4	5,132
無形資產	15	7,352
遞延稅項資產	31	2,714
存貨		53,13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1,3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5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6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8,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197)
銀行透支		(2,159)
終止聘用僱員賠償撥備	29	(26,853)
遞延稅項負債	31	(3,889)
少數股東權益		(284)
		<hr/>
所得商譽	16	(6,225)
		<hr/>
		41,318
		<hr/>
		35,093
支付方式：		
現金		9,106
應收賬款減少		18,71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275
		<hr/>
		35,093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9,106	—
所承擔銀行透支及貸款	(6,361)	—
	<hr/>	—
	2,159	—
	<hr/>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4,904	—
	<hr/>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本集團向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收購多間海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從事經銷視光產品。收購代價以抵銷應收該前附屬公司賬款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NiGuRa Optik GmbH 100%之權益。NiGuRa Optik GmbH 從事經銷視光產品。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其中港幣9,106,000元於收購日支付，餘下港幣7,275,000元於結算日後支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港幣80,255,000元之營業額及港幣9,947,000元之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所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72,959
商譽	—	4,618
無形資產	—	1,379
存貨	—	124,72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54,27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3,1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33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38,8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54,075)
應付稅項	—	(1,353)
欠本集團款項	—	(58,626)
銀行貸款	—	(133,805)
銀行透支	—	(20,885)
少數股東權益	—	43
	<hr/>	<hr/>
撤銷商譽	—	(23,072)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	40,603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附註5)	—	(2,357)
	<hr/>	<hr/>
	—	12,897
	<hr/>	<hr/>
	—	28,07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7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8,000
所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3,333)
所售銀行透支	—	20,885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	45,623
	<hr/>	<hr/>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代價乃以現金支付，其中港幣71,000元於出售當日支付，而港幣28,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支付。因此，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為港幣17,623,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港幣28,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36. 與中國分銷商之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之中國分銷商有若干業務交易。替本集團處理中國若干分包及分銷業務之中國分銷商為本公司主席馬寶基先生之姪兒。

除財務報表詳列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中國分銷商進行了下列交易。

(a) 應收利息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一名中國分銷商之利息收入 11,381	17,169

來自中國分銷商之利息收入乃按附註23(b)所載之條款計算。

(b) (i) 於本年度，中國分銷商與本集團有以下之現金交易：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代表本集團支付現金作下列用途：	
購買原料 51,766	36,529
增添固定資產 65,280	43,333
支付生產經費 27,430	16,667
代表本集團收取之現金來自銷售 151,493	
	105,992

(ii) 如附註10所披露，本集團已與中國分銷商訂立安排，由該中國分銷商繳付因在中國進行銷售所產生之所有稅項。本集團亦已取得該就該等安排所包括之業務而可能向本集團徵收之任何中國稅項而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分銷業務繳付中國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與中國分銷商之交易 (續)

- (iii) 於結算日，位於中國賬面淨值為港幣30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77,000,000元)之若干固定資產之法定所有權，由中國分銷商作為法定代表之一間中國集體制工廠持有。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集體制工廠簽訂之承辦協議，本集團為該等資產之實益擁有人及該等資產之正式擁有人。
- (iv)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中國分銷商之未償還賬款及到期承諾票據分別為港幣183,000,000元及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14,000,000元及港幣18,000,000元)。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從本集團中國客戶之本地現金銷售累積所得。該應收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董事認為，根據還款計劃港幣97,000,000元不會於一年內(二零零二年：無固定還款期)償還。如附註40所詳述，應收款項結餘已於年結後轉讓予五名個人至三方。
- (v) 於結算日，港幣59,61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4,541,000元)已存入於中國一間非銀行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賬戶。於結算日，該存款由中國分銷商控制之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然而，存款之法定擁有人其後再轉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該存款現時由本集團持有。董事認為，港幣2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000,000元)將於一年後提取(包括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餘下港幣35,626,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541,000元)(附註23)可應要求即時提取。
- (vi) 潮陽市馬田眼鏡有限公司(「潮陽馬田」)乃一家中國內資企業，由一名中國公民及另一家由中國分銷商作為法定代表之中國集體制工廠擁有。本集團於潮陽馬田100%實益擁有權以該兩名法定擁有人訂立之信託聲明書支持，因此，該公司就綜合賬目一直列入為附屬公司。潮陽馬田之法定擁有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轉讓予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37.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15,853	13,283	—	—
代替特許協議按金之銀行擔保	—	831,003	860,595
為授予附屬公司之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	4,505	9,886
為授予附屬公司之財務租約	—	835,508	870,481
而向財務公司作出擔保	—		
15,853	13,283	835,508	870,48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該信貸已動用約港幣831,00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0,595,000元)。

(b)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有關未來可能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之本集團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多可能達到港幣2,434,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詳情見於財務表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根據僱傭條例，於結算日，多名現任僱員已達到所需年資數目，符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倘其受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則會產生或然負債。考慮到上述情況不可能引致本集團之資源日後出現重大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付款確認撥備。

3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設備及汽車，該等租約年期可達一至九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為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14,687	20,495
39,701	31,006
17,800	14,415
72,188	65,916

本公司於結算日未有任何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獲授權但未訂合約購買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15,000,000元)	13,889	13,889
已授權但未訂合約購買機器 於中國以合營股份公司形式向一間附屬公司 提供資本(人民幣21,000,000元)	5,746	528
	—	19,444
	19,635	33,861

40. 結算日後事該

- (a)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中國分銷商及五名獨立個人第三方(為本集團中國經銷業務之經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債務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應收中國分銷商之餘下款項，導致約港幣160,000,000元之應收該五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到期應收。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分銷商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就轉讓約港幣160,000,000元之應收款項及其利息(如適用)予五名獨立第三方引起之任何虧損作出彌償。

就上述賠償而言，中國分銷商已抵押其於若干非上市公司之股東權益予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層賬目，中國分銷商抵押之投資權益約為港幣144,000,000元。

- (b) 於結算日後，即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董事已作出公開宣佈，本集團提出無約束力建議，按每股25美元之現金價格，收購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ole National Corporation(「CNC」)。董事認為，該交易仍處於初步階段，該收購未必進行。
- (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馬寶基先生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對該等附屬公司承諾貸予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數港幣86,000,000元之短期墊款而產生之若干應收款項及其利息(如適用)引起之任何虧損作出彌償。董事並不預期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41. 比較數字

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修改，以符合準則之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重新分類之比較數字載於附註4及附註23。

42. 通過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及授權印發。